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世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宏聯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淳宇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玖拾萬貳仟伍佰零陸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萬貳仟伍佰零陸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玖拾萬貳仟伍佰零陸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亦有

規定。再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6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26條之1第2項、第38條第2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亦定有明文。另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聲請人以如附表所示處分分別裁處各該金額之罰鍰，共計90萬2,506元。且該些處分均經送達於相對人，因相對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 第1 項等規定，聲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90萬2,50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並提出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等件，以為釋明。

三、經核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90萬2,506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關稅法第48條第2 項、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前段、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劉家昆

法　官　唐一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達泓

附表：

編號	處分字號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送達日期
1	112年第00000000號	16萬	112年11月16日	112年11月21日
2	112年第00000000號	40萬	112年11月16日	112年11月21日
3	112年第00000000號	1萬0,080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8日
4	112年第00000000號	2萬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8日
5	112年第00000000號	14萬4,000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4日
6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6日
7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6日
8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7日
9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7日
10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26日
11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7日
12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7日
13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6日
14	112年第00000000號	11萬5,200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6日
15	112年第00000000號	2萬7,180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26日
16	112年第00000000號	2,894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6日

罰鍰金額總計：90萬2,506元